

5月份,全国财政收入微升,中央财政收入转负为正,同比增长2.6%——

# 财政收入进一步好转

本报记者 崔文苑

**E新闻分析**

结构性减税效果明显,来自税收方面的财政补给持续下滑,成为导致全国财政收入和中央财政收入放缓的重要原因。地方财政收入增长较快,主要是前几个月房地产市场成交额大幅增加、拉动相关地方税收增加

5月份,全国财政收入微升,中央财政收入在连续两个月负增长之后转负为正,同比增长2.6%。随着中央财政收入去年同期基数较高影响逐渐减弱,今后几个月增幅将有所回升,但制约财政收入增长的因素仍然较多,全年要实现7%的预算增长目标难度增大。

财政部财科所副所长白景明认为,中央财政收入低速增长,其中既有经济增速放缓的因素,也有政府主动让利的因素,因为结构性减税“大头”在中央。

由于中央财政在全国公共财政收入比重中占一多半,5月份,两者低速增长且微升的步调保持一致。数据显示,5月份全国公共财政收入12749亿元,同比增长

6.2%,也较前一个月6.1%的增速有进一步调升。

经济增长复苏缓慢,5月PPI(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下降2.9%,相应使以现价计算的财政收入减少。而与此同时,由于实施结构性减税效果明显,来自税收方面的财政补给持续下滑,成为导致全国财政收入和中央财政收入放缓的重要原因。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坦言,随着今年8月1日起营改增试点扩大到全国,结构性减税力度将进一步加大,预计全年中央财政收入增幅有可能低于预算目标。

值得关注的是,与中央财政收入增幅的低迷不同,今年以来地方财政收入持续保持两位数增长。白景明表示,地方财政

收入增长较快,主要是前几个月房地产市场成交额大幅增加,拉动相关地方税收相应增加。

数据显示,1至5月份商品房销售面积39118万平方米,同比增长35.6%。房地产市场成交额大幅增加,带动房地产营业税相应增长,5月份营业税收入1152亿元,同比增长13.8%;其他相关税种,如契税增长40%,土地增值税增长27.4%。

北京大学财经法研究中心主任刘剑文分析认为,地方政府对“土地财政”的依赖仍然明显。中央政府力图避免房价反弹而拉高物价水平,然而,在财政收支矛盾日益加剧的当下,地方政府则将房地产相关税费收入作为今年财政增收挖潜的

主要手段。

根据上海易居房地产研究院发布的《2012年房地产业对财政收入贡献率研究》报告,2012年房地产业“五类”税收首次突破万亿元大关,占地方财政收入的比重提升至16.6%。去年以来,作为地方非税收入主要来源的土地出让金收入下滑,而房地产税收收入增长显著,在地方政府土地财政格局未变的情况下,房地产业对地方财政收入的贡献依然保持高位。

房地产行业由于受到市场环境和热钱投资等影响,波动较大,对地方财政的支撑作用不可持续。因此整体来看,我国财政收支紧张的矛盾非常突出。白景明表示,财税收入与经济形势密切相关,首要的还是要保障经济的稳定增长。另外,要尽快建立完整的、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这是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推进财政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确保每一分钱都按照预算编制的要求落实到该花钱的地方。

## 低碳理念为高速公路提速

本报记者 齐慧

近日,成渝高速公路复线重庆段全线贯通,它是连接成渝间最便捷的通道,比现有的渝遂高速缩短50公里,同时也是我国首条低碳高速公路。



### 为何要推行建低碳公路

根据国际能源署一份关于不同经济部门二氧化碳排放的统计数据显示,碳排放最高的前3名依次是公共电力和发热、制造业和建筑业、交通运输行业。

而在交通运输行业中,公路较铁路、水路和民航更是高耗能、高排放。其中,高速公路是公路建设的重中之重。数据显示,截至2012年底,我国高速公路总里程达9.56万公里。因此,高速公路设计、施工及运营过程中的能源消耗就成为一个严峻问题,如何实现经济增长与区域环境协调发展,做到节能减排,成为大家越来越关注的问题。

交通运输部部长杨传堂曾表示,交通运输行业是能源消耗大户和节能减排的重点领域。党的十八大提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和“五位一体”总布局,对交通运输节能减排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转变交通运输发展方式、实现科学发展,也要求节能减排工作拓宽领域。

交通运输部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绿色循环低碳交通发展指导意见》,提出“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交通运输发展的各个方面和全过程”的新理念,以“加快推进绿色循环低碳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节能环保运输装备应用、集约高效运输组织体系建设、科技创新与信息化建设、行业监管能力提升”为主要任务,以“试点示范和专项行动”为主要推进方式,实现交通运输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到2020年,基本建成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其中,低碳公路与低碳交通城市、低碳港口成为三类低碳试点重点工作。



### 低碳高速公路如何建

低碳公路是从公路规划阶段开始,重点在设计和施工阶段,采用低碳设计新理念、新材料、新方法、新工艺等,降低运营期间车辆由于公路设计和施工因素而产生的大量二氧化碳排放。

以成渝高速为例,据中国铁建建成渝高速公路复线工程指挥长罗玉刚介绍,这一工程为BOT+EPC项目(建设、运营和总体设计施工采购),项目批复概算为85.6亿元,成渝高速公路复线是全国首批采用BOT+EPC建设管理模式的项目。其中,EPC总承包管理可以实现系统集成、资源整合和设计与施工的有机结合以及主要材料的集中采购,最大限度使工程节约成本,保证质量。

为减少碳排放,成渝高速复线从前期设计、建设施工到后期的管理运营,将低碳理念贯穿全过程。成渝高速复线重庆段全线安装LED照明灯,仅电费支出一项1年就可节约200多万元。另外,成渝高速复线路面采用废旧轮胎作材料的橡胶沥青,仅此一项,可消耗废旧轮胎近万条,较传统技术节能40%,温室气体排放减少50%,有害气体沥青烟排放减少90%。

“根据测算,成渝高速复线重庆段建成后到2033年,预计运行车辆节约油量将达50.62万吨,合74.39万吨标准煤。”罗玉刚说。

与成渝高速一起被列为“节能减排绿色低碳高速公路”的试点高速公路全国共有6条。“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抓好绿色低碳公路试点工作,河北京港澳高速公路、江苏宁宣高速公路、河南三淅高速公路、广东广中江高速公路、云南麻昭高速公路等绿色低碳公路主题性试点建设将继续推进,纳入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中央财政资金支持范围。”交通运输部相关负责人表示。



### “热词”解读

## 社会融资规模

社会融资规模,是指一定时期内实体经济从金融体系获得的资金总额。这里的金融体系是整体金融的概念,包括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也包括信贷市场、债券市场、股票市场、保险市场以及中间业务市场等。

具体看,社会融资规模主要包括人民币贷款、外币贷款、委托贷款、信托贷款、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保险公司赔偿、投资性房地产和其他金融工具融资10项指标。随着我国金融市场发展和金融创新深化,实体经济还会增加新的融资渠道,如私募股权基金、对冲基金等,也将逐步计入社会融资规模。

近年来,我国金融总量快速扩张,金融产品和融资工具不断创新,证券、保险类机构对实体经济资金支持加大,新增人民币贷款已不能全面反映实体经济的融资规模。主要体现在,融资提供主体由传统的银行机构,扩大到证券、保险等其他非存款性金融公司;融资工具多元发展,非信贷金融工具创新步伐明显加快,贷款占社会融资规模比例不断下降。因此,为了提高金融调控的有效性,必须同时关注人民币贷款和其他方式的融资。

社会融资规模概念的提出,对提高金融宏观调控的有效性和推动金融市场健康发展具有重大影响。一是有利于促进直接融资发展,更好地满足多样化投融资需求;二是有利于促进金融宏观调控更具针对性和有效性;三是社会融资规模能够将数量调控和价格调控有机结合起来,有利于进一步促进金融宏观调控向市场化发展;四是社会融资规模能够多角度地反映各类融资支持实体经济的状况。

当前社会融资总规模增速与实体经济增速放缓形成鲜明对比,这表明我国货币金融信贷体系与实体经济有些背离,货币金融体系相互投资、内部循环、难以有效流入实体经济。因此,应当建立完善社会融资规模的动态调整机制,密切监测信托贷款、委托贷款、城投债券以及银行理财市场的变动情况。

(本报记者 王信川整理)

## 广铁集团确保汛期运输安全

本报广州6月10日电 记者庞彩霞报道:广铁集团防洪办数据显示,截至6月10日,今年广东的降雨量是去年同期的1.5倍以上,给铁路运输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广铁集团加强监测,密切关注降雨和雷电等恶劣天气对运输安全造成的影响。

为掌握雨前、雨后设备变化和山体危岩状况,广铁集团不断增派人手,上线排查水害隐患。同时备足抢险物资,分线储备防洪抢险石料,安排救援列车、轨道车处于热备状态,全力确保端午期间安全畅通。6月10日,广铁预计发送旅客95万人次。

## 浙江·台湾合作周开幕

本报温州6月10日电 记者张政报道:“2013浙江·台湾合作周”暨海峡两岸(温州)金融·现代服务业合作论坛今天开幕。

合作周主题为“携手、合作、共赢”,由学术论坛、项目洽谈及交流活动3部分组成,其主体活动——海峡两岸(温州)金融·现代服务业合作论坛将于6月17日至20日在温州市举行。届时,温州将推出包括金融服务、商贸物流、医疗保健、休闲旅游、现代农业、交通运输、文化教育、制造业等八大板块100个重点项目,吸引台商开展多领域合作。

本次合作周由国务院台办、浙江省人民政府、台湾工商团体“三三会”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承办。

本报记者 张双 郭存举



6月10日,第六届上海国际纺织工业展开幕。展出总面积为10万平方米,预计将来有6万多名观众、近20个海内外协会及企业参观团前来观展采购。

图为在康丽数码成衣印花体验区,工作人员向观众展示刚完成的一件数码印花T恤衫。

本报记者 沈则瑾摄

## 5月份汽车产销稳定增长

预计全年将超2000万辆

本报北京6月10日讯 记者刘娟报道:中国汽车工业协会9日公布了最新的汽车产销数据,汽车产销同比增速继续超过10%,中汽协预计今年的汽车产销将超过2000万辆。

数据显示,5月份,汽车生产178.05万辆,销售176.15万辆。1至5月,汽车产销907.72万辆和902.81万辆,同比增长13.49%和12.56%。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行业信息部主任

陈士华表示,汽车产销继续呈现稳定增长态势,上半年我国汽车产销将超过1000万辆。

5月份,乘用车生产141.97万辆,销售139.69万辆,商用车生产36.08万辆,销售36.46万辆。汽车产销环比有所下降,同比继续保持稳定增长。1至5月,汽车产量同比增幅较前4月略有提升。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秘书长董扬预测,今年全年汽车产销将突破2000万辆大关。

董扬表示,中国品牌汽车需要注意产能利用率偏低的问题,加快转型升级。

中国品牌汽车继续上月低迷表现,市场占有率为15.2%,同比下降0.5个百分点。5月份,中国品牌乘用车共销售55.08万辆,市场占有率为15.2%,同比下降0.19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下降0.82个百分点。中国品牌轿车共销售24.95万辆,占轿车销售总量的26.53%,占有率为15.2%,比上年同期下降0.10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下降0.08个百分点。

董扬表示,中国品牌汽车需要注意产能利用率偏低的问题,加快转型升级。

## 促进保险市场健康发展

——解读《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本报记者 许跃芝

害赔偿纠纷案件计算在内,2012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受理的保险合同纠纷案件和与保险合同相关的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共计871235件,是2008年的2.16倍。

### 免责条款须详细说明

保险条款一般都由保险公司单方提供,条文众多、内容复杂,投保人通常难以读懂,一些保险业人员正是利用这一特点销售误导消费者。“鉴于此,司法解释进一步强化了保险人的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这位负责人说。

司法解释规定,保险人提供的格式合同文本中的责任免除条款、免赔额、免赔率、比例赔付或者给付等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都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对这些内容都必须进行提示和明确说明。

司法解释还明确规定,只有保险人询问的,投保人才承担告知义务,投保人的告知范围以保险人询问的范围和内容为限,且保险人原则上不得采用概括性条款进行询问。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成立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仍然收取保险费的,不得解除保险合同。

这位负责人强调,司法解释虽允许保险人以网页、音频、视频等形式对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进行提示和明确说明,但保险人未行使合同解除权,直接以

明,但其提示和明确说明必须达到司法解释规定的标准,否则相关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不生效。

### 限制保险公司拒赔行为

“未履行投保人如实告知义务”是当前保险公司拒绝赔偿的主要理由之一。法律要求投保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承担如实告知义务是为了帮助保险人搜集与保险标的的风险相关信息,以更好地评估风险,决定是否承保,确定保险费率。

这位负责人说,司法解释将投保人告知范围限于其明知内容,防止无限扩大投保人告知内容的范围,规定投保人仅对其明知的与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有关的情况承担告知义务,故保险人不得以投保人未告知其不知道的事实为由拒绝赔偿。

同时,司法解释还规定,只有保险人询问的,投保人才承担告知义务,投保人的告知范围以保险人询问的范围和内容为限,且保险人原则上不得采用概括性条款进行询问。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成立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仍然收取保险费的,不得解除保险合同。

为了防止保险人随意拒赔,司法解释规定,保险人未行使合同解除权,直接以

存在保险法规定的情形为由拒绝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倡导投保人亲自签章

在办理保险时,经常有保险业务员代投保人签名的情况发生从而产生纠纷。针对这一现象,这位负责人说,在一些保险合同订立过程中,投保人可能没有亲自在投保单上签字,而是由保险业务员代为签名,由此引发了很多纠纷。为维护保险市场秩序,规范市场主体行为,司法解释明确规定,投保人或者投保人的代理人订立保险合同时没有亲自签字或者盖章,而由保险人或者保险人的代理人代为签字或者盖章的,对投保人不生效。但投保人已经交纳保险费的,视为其对代签字或者盖章行为的追认。这样规定旨在倡导投保人亲自签章,并对自己的行为负责,以此保护投保人利益。

同时,司法解释对于保险人或其代理人代投保人填写保险单证的行为后果作出规定,保险人或其代理人代为填写保险单证比如投保单所附风险询问表,并经投保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的,代为填写的内容视为投保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但如果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存在《保险法》规定的保险误导行为的,则不予认可,防止误导及欺诈行为的产生。

社会融资规模,是指一定时期内实体经济从金融体系获得的资金总额。这里的金融体系是整体金融的概念,包括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也包括信贷市场、债券市场、股票市场、保险市场以及中间业务市场等。

具体看,社会融资规模主要包括人民币贷款、外币贷款、委托贷款、信托贷款、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保险公司赔偿、投资性房地产和其他金融工具融资10项指标。随着我国金融市场发展和金融创新深化,实体经济还会增加新的融资渠道,如私募股权基金、对冲基金等,也将逐步计入社会融资规模。

近年来,我国金融总量快速扩张,金融产品和融资工具不断创新,证券、保险类机构对实体经济资金支持加大,新增人民币贷款已不能全面反映实体经济的融资规模。主要体现在,融资提供主体由传统的银行机构,扩大到证券、保险等其他非存款性金融公司;融资工具多元发展,非信贷金融工具创新步伐明显加快,贷款占社会融资规模比例不断下降。因此,为了提高金融调控的有效性,必须同时关注人民币贷款和其他方式的融资。

社会融资规模概念的提出,对提高金融宏观调控的有效性和推动金融市场健康发展具有重大影响。一是有利于促进直接融资发展,更好地满足多样化投融资需求;二是有利于促进金融宏观调控更具针对性和有效性;三是社会融资规模能够将数量调控和价格调控有机结合起来,有利于进一步促进金融宏观调控向市场化发展;四是社会融资规模能够多角度地反映各类融资支持实体经济的状况。

当前社会融资总规模增速与实体经济增速放缓形成鲜明对比,这表明我国货币金融信贷体系与实体经济有些背离,货币金融体系相互投资、内部循环、难以有效流入实体经济。因此,应当建立完善社会融资规模的动态调整机制,密切监测信托贷款、委托贷款、城投债券以及银行理财市场的变动情况。

(本报记者 王信川整理)